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2013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核查意见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矿业”）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的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对兴业矿业编制的《关于 201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盈利预测补偿承诺

根据兴业矿业与兴业集团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兴业集团承诺置入资产采矿权在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14,051.77 万元、20,470.31 万元、22,410.29 万元及 22,382.97 万元。

若置入资产中的采矿权资产在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四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累计至每一会计年度期末的合计值，未能达到同期累计净利润预测数，兴业集团应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兴业集团将于兴业矿业当年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应予补偿的股份（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股份数不超过兴业集团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新股总数），该应补偿股份由兴业矿业以一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预测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 × 认购股份总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已补偿股份

数量

其中：

净利润数为：采矿权资产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预测净利润为：采矿权资产在补偿年限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净利润预测数的累计值。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为：采矿权资产在补偿年限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的累计值。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为：采矿权资产在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净利润预测数的合计值。

已补偿股份为：兴业集团在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已经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并已实施了补偿的股份总数。

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兴业集团取得的新股总数，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补偿期限为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兴业矿业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采矿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 $\text{采矿权资产期末减值额} \div \text{采矿权资产作价} > \text{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div \text{认购股份总数}$ ，则兴业集团应向兴业矿业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text{采矿权资产期末减值额} \div \text{每股发行价格（即 14.50 元）} - \text{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兴业集团同意，若兴业矿业在补偿期限内存在现金分红的，应随之赠送给兴业矿业；若兴业矿业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中的认购股份总数应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时兴业集团获得的股份数。

若在补偿期限内采矿权资产的实际利润数和预测利润数存在差异的，兴业矿业将在补偿期限届满后（采矿权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结果正式出具后一个月内），就股份回购事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若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股份回购事宜，兴业矿业将定向回购在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存放的应补偿股份；

若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股份回购议案，则兴业集团将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存放的应补偿股份赠送给兴业矿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兴业集团之外的其他股东，除兴业集团之外的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兴业集团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权比例获赠股份。

二、置入资产中的采矿权资产 2013 年盈利情况

根据兴业矿业编制的《关于 201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的天衡专字（2014）【00197】号《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2013 年度置入的采矿权资产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88,397,624.1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9,085,718.48 元。

根据兴业矿业编制的《关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采矿权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的天衡专字（2014）【00196】号《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采矿权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兴业集团置入的采矿权资产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236,503.59 万元，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35,764.01 万元。综上，兴业集团置入的采矿权资产没有发生减值。

三、盈利预测实现情况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兴业矿业编制的《关于 201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的规定编制，真实的反映了置入的采矿权资产盈利预测的利润预测数与利润实现数的差异情况，兴业矿业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收购的标的资产 2013 年实际盈利为 18,908.57 万元，低于盈利预测的 22,382.97 万元。

根据兴业矿业与兴业集团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若置入资产中的采矿权资产在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四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累计至每一会计年度期末的合计值，未能达到同期累计净利润预测数，兴业集团应进行补偿。

公司 2010 年至 2013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会计年度	承诺数	实际完成数	超额完成数
2010 年	14,051.77	15,555.24	1,503.47
2011 年	20,470.31	24,294.93	3,824.62
2012 年	22,410.29	22,943.75	533.46
2013 年	22,382.97	18,908.57	-3,474.40
合 计	79,315.34	81,702.49	2,387.15

综上，置入资产中的采矿权资产在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四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累计值高于盈利预测累计值，且置入的采矿权资产未发生减值，兴业集团无须进行补偿。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2013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